

证券代码：835375

证券简称：华福环境

主办券商：东海证券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1月13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1月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阙建福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做决定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2021年年度审计过程中坚持独立、严谨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原则，认真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并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因此公司拟继续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为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机构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3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关于预计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以及生产经营的情况，公司对 2023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进行预计，具体情况如下：公司向关联方常州东新华福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支付水电费 2023 年全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。

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预计 2023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2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关联监事阚建福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》

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1月13日